

第四篇 地方企业

第一章 传统作业

第一节 手工业

一、酿酒

炉霍的藏民族，制酒的历史源远流长。解放前，境内的虾拉沱、朱倭及县城老街均有酿酒户。由于交通不便，产品交换困难，所酿制的酒除自用外，少量用来交换或出售。其工序流程是先把青稞煮至八成熟，然后凉至30℃左右，再加入一定量的酒曲，捣合均匀盛入土罐内，夏秋均约五天左右取出，冬春稍长，再加温蒸而得。酒的质量好，清醇芳香，回味无穷。一般在秋收之后，农民都要酿制一些，用以接待宾朋。这种制酒方法，一般农户家庭都能掌握。

二、编织

(一) 绒子

民间编织绒子，散见于村寨各处，作为制作衣服用。其绒子是用羊毛细线织成的，吊羊毛线是每个藏族妇女都会的手工活计。她们将羊毛捻成线，再制成绒子。其产品多数人自用，少量予以出售或进行物物换交。也有少数专织户将质地较好的细线编织成绒子，制作成各种服装出售，把质量稍差的用于自穿，最次者卖给外地来炉淘金的金夫子、开荒户、盲流人员等。冬季普遍用毡保暖防寒。

(二) 羊毛被

炉霍农牧民自制羊毛被子也很具特色。其方法与毡子差不多，不同的是在羊毛线上加颜色，多用红、绿两种色，然后再把它缝成6尺长的被子。这种被子炉霍的农牧民们称为“坭色”，倍受人民群众的欢迎。

(三) 帐篷

帐篷用牛毛绒编织而成，与编织毡子的方法一样。这种帐篷有其自身的特点：一是滴水性好、弹性好、抗腐蚀性强；二是耐磨损，搬迁、驮运、携带方便。至今仍为牧民们广泛使用。

三、木工

木工在炉霍藏民族中为数较普遍，基本上在各乡都有会木质品生产的手工业生产者。主要生产马鞍、驮鞍、藏犁、水桶、木盒、木碗及其他炊事用具等生活必需品，还有为数不少的木工专为农家建舍造屋。原料均都是就地取材。

第二节 加工业

炉霍的加工业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。据1984年4月27日在充古乡卡莎湖边挖掘出的石棺葬墓群考证，在春秋战国至西汉时期，炉霍已从事铜器、石器、陶器及纺织品的粗加工。由于历史的变迁和社会经济的十分落后，这些工艺在上千年历史长河中的优胜劣汰，均无法考证。到清朝末年，炉霍县的加工业尚存有银匠、牛皮加工、榨油和土陶制品的制作，并延续至今。

一、银匠

用白银加工的制品镶嵌衣物、服装、佩饰以显美和富有是藏民族的一大生活特点，只要有条件，哪怕紧衣缩食也要尽力为之。因而，炉霍加工银饰在民间流传甚广。人们把从事银业加工者普遍称为银匠。加工的银制品主要有金银首饰、银碗、刀鞘、为菩萨加制神装、敬神用的银灯等，有些装饰品还镶嵌、粘连一些如珊瑚之类的珠宝。

二、土陶加工

炉霍的土陶加工工艺精巧。其原料是就地取材，用一种黑褐色的土，砸成粉末，经筛选后除去其他杂物，加水拌合倒入模型内，待成形后放进窑里用火烧至一定的时间取出，土陶器具即成。其样式可以分为以下几种：

(1) 冬季用于取暖的火钵。